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宏利環球系列基金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202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01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致股東通知書節錄中譯本、金管會核准函

主旨：有關宏利環球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清算事宜。

說明：

- 一、茲通知宏利環球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清算事宜，詳細內容請查詢股東通知書。
- 二、本清算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945函核准，特此通知。
- 三、謹此將股東通知書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本子基金之終止

投資經理預計於2021年6月22日開始清算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自本通知生效日起，本子基金將不得再向公眾銷售，亦不得接受新投資人之申購。

2. 終止本子基金之費用

與終止本子基金相關之所有費用，包含法律及行政費用，將由本公司總經銷商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負擔。

3. 股東權利

臺端得申請贖回臺端於本子基金之股份，或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一或多檔其他子基金之股份，且無須收取任何轉換或贖回費用。此等贖回及/或轉換申請之受理，將於2021年6月22日盧森堡時間下午1:00截止（下稱「交易截止時點」）。交易截止時點後概不接受股東之買回或轉換申請。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11號10樓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寄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Manulife Global Fund－Latin America Equity）」清算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110年3月12日惇申字第027號函及110年3月18日、19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http://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基金清算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寄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